



PORSCHE

PORSCHE TAIWAN MOTORS LIMITED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 My Porsche Portal 與保時捷線上商城功能 (包括保時捷互聯商店) 及銷售保時捷互聯服務和台灣保時捷產品  
條款與條件  
(以下簡稱 **T&C**)

## 1. 範圍與定義

1.1. Porsche Taiwan Motors Limited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065 台灣 (中華民國)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37 樓 (以下簡稱 **台灣保時捷**、**PTW** 或 **我們**) 於 [www.porsche.com](http://www.porsche.com) 經營

- (i) My Porsche Portal (以下稱為 **My Porsche Portal**) 和
- (ii) 各種線上商城功能 (以下簡稱**商城**)，旨在 (i) 銷售保時捷汽車、零件、配備和其他與車輛有關和無直接關係的產品 (以下簡稱為**產品**)，及 (ii) 提供與車輛有關和無直接關係的服務 (以下簡稱為**服務**)。

1.2. 使用 My Porsche Portal 和商城的**使用者**根據以下定義，可分為 (i) 客戶與 (ii) 銷售商。

1.3. 客戶可為消費者保護法 (CPA) 第 2(1) 條定義的消費者。

### 1.4. 銷售商可為

- (i) 台灣保時捷或
  - (ii) 第三方銷售商 (包括其他保時捷公司) (以下簡稱為**第三方銷售商**)
- 透過自有商城的商店，向客戶提供及銷售產品和 / 或服務

### 1.5. T&C 適用於

- (i) 客戶依第 2 條使用 My Porsche Portal 和商城之情形，以及
  - (ii) 依第 3 條透過保時捷互聯商店銷售之情形。
- T&C 亦應適用於未來與客戶之間的交易。若客戶適用相牴觸、背離或補充的條款與條件，即使台灣保時捷並無明示反對，仍應予以排除。

## 2. 客戶的 My Porsche Portal 和商城使用條件

### 2.1. 使用 My Porsche Portal 須簽訂的 Porsche ID 契約

2.1.1. 為了使用 My Porsche Portal，客戶與台灣保時捷之間必須簽訂 Porsche ID 契約。Porsche ID 契約之締結 (a) 透過在個別車輛購買協議中納入 T&C 而與車輛購買有關，(b) 透過 My Porsche Portal 註冊接受締結或 (c) 如第 3 條所述，藉由在保時捷互聯商

店訂購一項或多項保時捷互聯服務而接受締結。Porsche ID 契約為提供、使用與訂購產品或服務的架構協議。

2.1.2. Porsche ID 契約本身 (即不包含任何產品或服務之購買) 並不強加客戶任何購買及 / 或付款義務。

2.1.3. Porsche ID 契約內容是以 T&C 來決定，個別 Porsche ID 契約依據當下最新版內容簽約。台灣保時捷可基於正當理由修改 T&C，尤其是法律、監管或安全方面的理由。若台灣保時捷於簽訂契約後修改 T&C，變更內容需待客戶接受方可生效。

2.1.4. 客戶有義務 (i) 於註冊 My Porsche Portal 時，如實提供正確的個人資料，且 (ii) 若變更為履行 Porsche ID 契約而須提供的資訊時，應立即修改 My Porsche Portal 資訊，不得無故拖延。若在 My Porsche Portal 或商城要求註記，則會將這類資訊標示為強制。

### 2.2. Porsche ID 契約的傳送與終止

2.2.1. 與客戶之間既有的 Porsche ID 契約未經台灣保時捷同意，不可傳送給第三方。

2.2.2. 客戶與台灣保時捷可隨時終止全部 Porsche ID 契約。特別應注意的是，台灣保時捷有權從 My Porsche Portal 和商城排除個別客戶。Porsche ID 契約之終止不應影響客戶與銷售商之間任何已簽訂之產品或服務的個別銷售契約。Porsche ID 契約之終止發生於 (i) 客戶購買任何固定期限之產品或服務而期限已到期時生效，或其他狀況 (ii) 立即生效。

2.2.3. 可透過書面、電子郵件或 My Porsche Portal 的「**刪除帳號**」功能完成終止。

2.2.4. 因故終止之權利不受上述條文的影響。

### 2.3. 客戶使用商城

2.3.1. 擁有 Porsche ID 契約的客戶可使用商城。未簽訂 Porsche ID 契約的客戶也可透過「**以來賓身分訂購**」功能，在可使用的範圍內使用商城。

2.3.2. 客戶不得基於非法目的使用產品或服務，且客戶不可允許第三方這麼做。客戶無權出於商業目的處理使用商城期間所獲得的資料與資訊，或出於商業目的揭露這些資料與資訊給任何第三方。

## 2.4. 台灣保時捷在商城契約中扮演的角色及其工作

2.4.1. 台灣保時捷為商城的營運商。台灣保時捷與第三方銷售商可在商城銷售產品和 / 或提供服務。銷售商將標於個別產品詳細資訊頁面。

2.4.2. 台灣保時捷為客戶與第三方銷售商的產品或服務交易的調解人。所有這類契約皆僅由客戶與第三方銷售商簽訂。特別應注意的是，台灣保時捷不會代表任何使用者，特別是任何第三方銷售商。客戶應避免任何會造成獲得台灣保時捷支持、與台灣保時捷建立夥伴關係、代表台灣保時捷，或為台灣保時捷行事的錯誤印象。特別應指出的是，台灣保時捷不應為客戶與第三方銷售商簽訂的任何契約承擔責任及 / 或法律義務。台灣保時捷不會監控或核對第三方銷售商或任何客戶所提供的資訊。客戶與第三方銷售商所簽訂的契約可能須適用其他條款，例如使用條款或銷售條款，這些條款將明訂於於個別產品的詳細資料頁面。

2.4.3. 客戶下訂單時，台灣保時捷應通知第三方銷售商，並提供簽訂與履行契約所需的交易資料（例如客戶姓名）。

2.4.4. 當產品或服務契約引發爭議時，銷售商與客戶須直接共同合作找出解決方法。

## 2.5. 使用商城與 Porsche ID 契約之台灣保時捷的責任

2.5.1. 台灣保時捷不為客戶與第三方銷售商提供的資料與資訊之正確性與真實性負任何責任。

2.5.2. 若有輕微過失，台灣保時捷只對違反重要契約義務（基本義務）之行為負責。基本義務是指契約依其目標與宗旨加諸台灣保時捷、違反時將危及契約宗旨、基本義務視為正確謹慎地完成契約有所必要，且客戶可基於充分的理由永久仰賴的重要契約義務。此責任僅限簽訂契約當下通常可預見之損害。

2.5.3. 若因輕微過失導致損害，台灣保時捷的法律代表、代理人以及員工之個人責任亦僅限於第 2.5.2 條所描述之範圍。

2.5.4. 上述責任限制不應適用於故意或重大過失、應受罰之行為所造成的個人傷害、任何 CPA 責任，以及任何其他強制責任。此外，若台灣保時捷已提供擔保，則在擔保範圍內不應適用。

2.5.5. 客戶應採取所有必要的合理措施避免及減少損害。

## 2.6. 智慧財產權

儘管前述規定，客戶仍有義務尊重及不侵害台灣保時捷、其他使用者和其他第三方的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版權、設計、商標與專利）（以下簡稱「智財權」）。當其他使用者或其他第三方因智財權受侵害而針對台灣保時捷主張請求權時，客戶應在

其為此等侵犯行為需負之責任範圍內保護台灣保時捷，使其不受任何損害。客戶需承擔台灣保時捷進行法律辯護所需的必要成本，包括全部法院費用與律師費。

台灣保時捷不應視為將第三方或其他使用者的任何智財權相關內容據為己用。

## 2.7. 資料保護

我們信守我們的隱私權政策，可隨時至 <https://www.porsche.com/taiwan/en/privacypolicy/> 瞭解詳細內容。

## 2.8. 使用資料

2.8.1. 為了履行產品或服務購買契約，我們將收集與 My Porsche Portal 和商城有關的特定使用資料（可能包括個人資料），特別是在商城購買產品或服務時的資料。舉例而言，依據購買的產品或服務項目，可能需要為了提供該產品或服務而收集特定部分的狀態資料，或收集環境資料，並且分析收集到的資料。

2.8.2. 台灣保時捷可依第 2.8.1 條所述，基於 (i) 管理及改善產品或服務的品質、安全性與保全性之目的及 (ii) 其他商業目的，以匿名形式使用資料。

2.8.3. 若出於上述目的，則此等資料也可傳送至其他保時捷公司以及與台灣保時捷或其他保時捷公司合作的其他第三方，並且在此等資料的匿名範圍內（請參閱第 2.8.2 條）提供給其他第三方。

2.8.4. 依本條使用資料時，須遵守適用之資料保護法律。可在使用條款與隱私權政策中找到詳細資訊，請至 <https://connect-store.porsche.com/tw/zh/t/termsfuse> & <https://connect-store.porsche.com/tw/zh/t/privacy>

## 2.9. 適用法律與管轄機關

2.9.1. 若客戶為符合 CPA 第 2(1) 條定義的消費者，客戶與台灣保時捷簽訂的契約協議引發爭議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處理爭議的法院。

2.9.2. 台灣法律適用於此契約協議所引發或與該協議有關的所有爭議。身為消費者的客戶，若在台灣有經常居所，則也享有國家法律強制性規定的保護。限制法律選擇的強制性規定（特別包括消費者擁有經常居所的本國強制性法律），例如消費者保護法，在適用上應不受影響。

2.9.3. 關於客戶爭議的線上爭議解決辦法或替代性爭議解決辦法等資訊，請透過以下聯絡資料與我們的客戶服務部門聯絡：

(i) 電子郵件地址：[connect@porsche.tw](mailto:connect@porsche.tw) 或

(ii) 通訊地址：11065 台灣（中華民國）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37 樓 -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收，轉交台灣保時捷客戶支援部門。

## 2.10. 最後條款

2.10.1. 須取得台灣保時捷的書面同意，客戶才能將雙方契約關係產生的權利轉讓給第三方。

2.10.2. 若本 T&C 之部分或全部條文無效，其餘條文之效力應不受影響。

### 3. 保時捷互聯商店的銷售條件

#### 3.1. 總則

3.1.1. 台灣保時捷於商城提供客戶保時捷互聯商店（以下稱為**保時捷互聯商店**），並在商店提供 (i) 與車輛有關和無直接關係的服務（以下簡稱**保時捷互聯服務**）以及 (ii) 可能推出的後續產品與服務（以下簡稱**PTW 產品**）。

3.1.2. 除了前述規定，第 3 條也適用於台灣保時捷客戶（以下稱為**PTW 客戶**）使用保時捷互聯商店、訂購和使用保時捷互聯服務，以及購買和可能使用 PTW 產品等情形。PTW 客戶為第 3.2 條定義的主要使用者、次要使用者和一般使用者。台灣保時捷提供各種服務和產品選項，這些選項可能須適用使用條款等額外條件。

#### 3.2. 主要與次要使用者、一般使用者

3.2.1. 與互聯車輛（即可使用保時捷互聯服務的保時捷）有關的**主要使用者**，是身為 (a) 車主、(b) 車輛持有者及 / 或 (c) 經台灣保時捷明確允許為主要使用者的使用者群組成員（特別是指由公司提供車輛的承租人或員工）的 PTW 客戶。互聯車輛會只有一位主要使用者。主要使用者可使用 My Porsche Portal、保時捷互聯商店和已訂購之保時捷互聯服務的完整功能。更確切地說，主要使用者可使用 PTW 產品以及與車輛有關和無直接關係的保時捷互聯服務之訂購和設定。

3.2.2. 與互聯車輛有關的**次要使用者**是指主要使用者以外經主要使用者授權為次要使用者，且簽訂 Porsche ID 契約的 PTW 客戶。My Porsche Portal、保時捷互聯商店與已訂購之保時捷互聯服務的功能範圍，取決於主要使用者和 / 或系統授予次要使用者的權利範圍。更確切地說，次要使用者無法訂購車輛相關服務。雖然次要使用者的設定取決於主要使用者授予之權利，但一般來說可訂購和設定與車輛無直接關係的保時捷互聯服務以及 PTW 產品。

3.2.3. **一般使用者**是指主要和次要使用者以外，至少與一輛互聯車輛有關的 PTW 客戶。一般使用者可使用的保時捷互聯商店功能範圍有限。更確切地說，一般使用者無法訂購和設定與車輛有關的保時捷互聯服務，但可訂購和設定與車輛無直接關係的保時捷互聯服務和 PTW 產品。

#### 3.3. 簽訂契約

3.3.1. 在保時捷互聯商店展示保時捷互聯服務與 PTW 產品，並不構成對台灣保時捷具有拘束力且以簽訂銷售契約為目的要約，而只

是邀請 PTW 客戶針對是否欲從台灣保時捷訂購以及訂購何種產品發表具有拘束力的聲明（*要約之引誘*）。PTW 客戶可在保時捷互聯商店的產品系列選擇保時捷互聯服務或 PTW 產品，並透過「加入購物車」等按鈕，將其收集至所謂的購物車。點擊「訂購並具付款義務」按鈕（或類似按鈕）之前，PTW 客戶所選的所有保時捷互聯服務或 PTW 產品、服務或產品的總價款和內含於各金額的法定增值營業稅，以及各項稅捐、費用和運費，會再次顯示於訂單概覽，供 PTW 客戶檢閱。在這個階段，PTW 客戶在最終完成具拘束力的訂單以前，皆有機會辨別和修改任何不正確的項目。完成具拘束力的訂單之前，PTW 客戶可再次查看契約規定（包括 T&C），並以可再現的形式儲存。點擊「訂購並具付款義務」按鈕（或類似按鈕）時，PTW 客戶即針對購物車中的保時捷互聯服務或 PTW 產品，提交具有拘束力且以簽訂銷售契約為目的的要約。然而，要約只可在 PTW 客戶同意的情況下提交和傳送，並由 PTW 客戶透過點擊對應按鈕將 T&C 納入要約中。

3.3.2. 台灣保時捷應透過電子郵件確認收到 PTW 客戶訂單。不過，確認收到還不代表接受 PTW 客戶訂單而使其具法律拘束力。

3.3.3. 應等到台灣保時捷接受 PTW 客戶的要約，契約才開始生效。台灣保時捷若要明確表示接受訂單，可透過文字聲明（例如以電子郵件傳送書面訂單確認）、透過提供保時捷互聯服務，或台灣保時捷將 PTW 產品交給快遞並以此通知 PTW 客戶等方式來完成。銷售契約應僅以訂單接受內容與本 T&C 為準據。口頭協議或保證應由經授權的台灣保時捷員工書面確認方可生效。

3.3.4. 若因相關產品無庫存或無法提供保時捷互聯服務等原因，導致無法交付 PTW 客戶訂購的保時捷互聯服務，台灣保時捷可不接受訂單。在此情況下，將不會簽訂契約。台灣保時捷應立即通知 PTW 客戶，不得無故拖延。

3.3.5. 簽訂契約後，將儲存和保存契約條款，但 PTW 客戶將無法再次接觸契約條款。在此情況下，將提供 PTW 客戶任何及所有契約條款以及本 T&C（透過電子郵件或信件）。

#### 3.4. 訂購保時捷互聯服務

3.4.1. 可根據 T&C 以及其他可能適用的詳細使用條款，分別於保時捷互聯商店訂購單一或多項保時捷互聯服務。若 T&C 之任何條文與相關詳細使用條款相抵觸，應適用後者。

3.4.2. 保時捷互聯服務的可用性、說明、期限、價格與支付條款等詳細資訊，皆在保時捷互聯商店，且可能明訂於詳細使用條款。與車輛有關的保時捷互聯服務的可用性，取決於相關車輛的配備。

3.4.3. 只可由主要使用者訂購互聯車輛的各項相關保時捷互聯服務，My Porsche Portal 提供互聯車輛的相關車輛連結（請見第 3.4.4 條）。這些服務與車輛結合，且不可傳送至另一台互聯車輛或用於另一台互聯車輛。這項限制同樣適用於相關互聯車輛的主要使用者同時為另一台互聯車輛主要使用者之情形。

3.4.4. PTW 客戶可在 My Porsche Portal 檢視其 Porsche ID 契約是否與其他車輛連結（以下稱為**車輛連結**），若是，與哪些車輛連結，以及 PTW 客戶在車輛連結中的定位為主要使用者或次要使用者。若相關車輛連結未透過 My Porsche Portal 向主要使用者顯示，主要使用者可在 My Porsche Portal 或保時捷展示中心要求設定相關車輛連結。相關車輛連結可由台灣保時捷依據所提供的適切證明完成設定；若為二手車，則可根據第3.6.1 (i) 條由前主要使用者刪除相關車輛連結來完成。

### 3.5. PTW 產品銷售

3.5.1. 單一或數項 PTW 產品可根據 T&C 以及可能更進一步適用的使用條款，分別於保時捷互聯商店購買。可根據 T&C 及詳細使用條款，分別於保時捷互聯商店訂購單一或多項 PTW 產品。若 T&C 之任何條文與詳細使用條款相抵觸，應適用後者。

3.5.2. PTW 產品的可用性、說明、期限（視案例而定）、購買價格與交付條款等詳細資訊，皆在保時捷互聯商店，且可能明訂於詳細使用條款。

3.5.3. 請注意，購買 PTW 產品可能需遵守其他條件以及影響更深遠的條件。如遇到這種情況，我們會在購買之前明確將其指出。

### 3.6. 車輛的銷售和 / 或永久轉讓

3.6.1. 若將互聯車輛銷售或永久轉讓給第三方（以下稱為**二手車買主**），主要使用者需 (i) 刪除 My Porsche Portal 的相關車輛連結，並 (ii) 告知二手車買主相關互聯車輛現有的任何保時捷互聯服務。

3.6.2. 銷售或永久轉讓互聯車輛時，主要使用者除了擁有第2.2.2 條終止 Porsche ID 契約的權利外，也可在月底前以兩週通知終止相關車輛的所有保時捷互聯服務。若依據第 1 句在到期前終止保時捷互聯服務，個別支付的費用將全數不予退還。然而，若二手車買主簽訂 Porsche ID 契約並訂購相關保時捷互聯服務，則可使用剩餘的期限。主要使用者可自由地與二手車買主針對保時捷互聯服務的剩餘價值安排合理的補償。

### 3.7. 保時捷互聯服務的期限與終止

3.7.1. PTW 客戶（涉及車輛無直接關係的服務）或主要使用者（涉及車輛有關的服務）和台灣保時捷，可在月底前兩週通知終止無最短期限協議的免費保時捷互聯服務（即未協議最短使用期的保時捷互聯服務；請參閱第3.7.2 條）。

3.7.2. PTW 客戶（涉及車輛無直接關係的服務）或主要使用者（涉及車輛有關的服務）和台灣保時捷，可在月底前兩週通知終止具固定期限的保時捷互聯服務（即已協議固定使用期且可自動延長期限的保時捷互聯服務），否則期限將自動延長。相關保時捷互聯服務的使用條款在適用時可排除終止形式。

3.7.3. 依據第2.2 條終止 Porsche ID 契約時，無論在何種情況都會依 T&C 之相關適用條文提供 PTW 客戶保時捷互聯服務，直到相關使用期到期，或依第3.7.1 至3.7.2 條終止。

3.7.4. 第3.6.2 條及第3.7.1 至3.7.2 條規定的終止，可透過書面形式、電子郵件或保時捷互聯商店的「**終止自動延長**」功能完成。

3.7.5. 因故終止之權利不受上述條文的影響。

### 3.8. 客戶的撤銷權

若 PTW 客戶為 CPA 第 2(1) 條所定義的消費者，將有權在 (i) 依據第3.3 條和3.4 條訂購保時捷互聯服務以及 (ii) 依據第3.3 條和第3.5 條購買 PTW 產品的後 7 天內撤銷契約。身為消費者的 PTW 客戶得適用不同的撤銷權，這種情況下將會提供特定資訊。CPA 第 2(1) 條所定義的消費者係指涉及商業實務，並為消費目的而在貨物或服務之交換過程中從事交易之人，以下為 PTW 客戶的撤銷權說明：

#### 撤銷權說明

##### 撤銷權

您有權於 7 天內無需提出任何理由，逕行撤銷本契約。撤銷期在 (i) 購買保時捷互聯服務後，自簽訂契約之日起 7 天後，以及 (ii) 自您或您指定的第三方（非運送人）收到您購買的 PTW 產品之日起 7 天後，或若您簽訂契約並以一筆訂單訂購多項 PTW 產品，卻分批交貨，則自您或您指定的第三方（非運送人）收到最後一批 PTW 產品之日起 7 天後到期。行使撤銷權時，您必須透過任何明確的聲明，將您撤銷本契約的決定透過郵寄或電子信件等通知我們（11065 台灣（中華民國）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37 樓，電話 +886-0800718911 電子郵件地址 connect@porsche.tw）。您可以使用所附撤銷表格範本，但使用與否並無強制要求。為了遵守撤銷截止時間規定，您只需要在撤銷期結束前通知我們您行使撤銷權即可。

##### 撤銷效力

您撤銷本契約後，我們應退還向您收取的所有款項，包括運費（不包括您不採用我們提供的最低費用標準運送，而改用其他運送所產生的增加費用），不得無故拖延，且最遲不得晚於您將您撤銷本契約之決定通知我們之日起 15 天。除非您另為明示同意表示，否則我們將採用您在初始交易時使用的付款方式退款；不論在何種情況下，您都不會因為前述退款而產生任何費用。若您在撤銷期內要求開始執行服務，您應按照您通知我們撤銷本契約前已提供之項目與本契約全部涵蓋項目之比例，支付我們一筆款項。

##### 撤銷權到期之資訊

若 PTW 客戶要求在撤銷期到期前開始提供服務，且在該到期前日已提供全部服務，則撤銷權將提早到期。若契約與數位內容相關，而 PTW 客戶在撤銷期到期前要求並下載數位內容，則撤銷權將提早到期。此外，應適用中華民國行政院所發表之「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所定義的法定例外。

為行使撤銷權，您可以使用以下撤銷表格範本，但使用與否並無強制要求。

#### 撤銷表格範本

(若您打算撤銷本合約，請填寫後傳回此表格)

- 11065 台灣 (中華民國)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37 樓，電子郵件地址：[connect@porsche.tw](mailto:connect@porsche.tw)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收，轉交台灣保時捷客戶支援部門
- 本人 / 我們(\*) 在此通知本人 / 我們(\*) 撤銷本人 / 我們(\*) 銷售以下產品(\*) / 提供以下服務(\*) 之契約，
- 訂單日期(\*) / 收受日期(\*)，
- 消費者姓名 (名稱)，
- 消費者地址，
- 消費者簽名 (僅限紙本通知表格)，
- 日期

(\*) 如不適用請刪除

### 3.9. 遇瑕疵品時的權利

如遇瑕疵品，將適用 PTW 客戶之權利相關法律條文。

### 3.10. 台灣保時捷透過保時捷互聯商店銷售的責任

3.10.1. 若有輕微過失，台灣保時捷只對違反重要契約義務 (基本義務) 之行為負責。基本義務是指契約依其目標與宗旨加諸台灣保時捷，違反時將危及契約宗旨、基本義務視為正確謹慎地完成契約有所必要，且客戶可基於充分的理由永久仰賴的重要契約義務。此責任僅限簽訂契約當下通常可預見之損害。

3.10.2. 若因輕微過失導致損害，台灣保時捷的法律代表、代理人以及員工之個人責任亦僅限於第 3.10.1 條所描述之範圍。

3.10.3. 上述責任限制不應適用於故意或重大過失、應受罰之行為所造成的個人傷害、任何 CPA 責任，以及任何其他強制責任。此外，若台灣保時捷已提供擔保，則在擔保範圍內不應適用。

3.10.4. PTW 客戶應採取所有必要的合理措施避免及減少損害。

### 3.11. 資料保護

若車輛設定了車輛連結，PTW 客戶有義務告知駕駛台灣保時捷隱私政策，以及保時捷互聯服務使用期間收集其個人資訊的可能性。

可至 <https://connect-store.porsche.com/tw/zh/t/privacy> 的隱私政策查詢詳細資訊。

### 3.12. 使用資料

3.12.1. 為了履行保時捷互聯服務購買契約，我們將收集與保時捷互聯商店有關的特定使用資料 (可能包括個人資料)，特別是購買保時捷互聯服務時的資料。舉例而言，依據購買的保時捷互聯服務，可能需要為了提供該產品或服務而收集特定部分的狀態資料，或收集環境資料，並且分析收集到的資料。

3.12.2. 台灣保時捷可如第 3.12.1 條所述，基於 (i) 管理及改善保時捷互聯服務和 / 或 PTW 產品 (包括保時捷車輛)、安全性與保全面性之目的及 (ii) 其他商業目的，以匿名形式使用資料。

3.12.3. 若出於上述目的，則此等資料也可傳送至其他保時捷公司以及與台灣保時捷或其他保時捷公司合作的其他第三方，並且在此等資料的匿名範圍內 (請參閱第 3.12.2 條) 提供給其他第三方。

此條所述的資料使用情況將配合適當的資料保護法律。可在使用條款與隱私權政策中找到詳細資訊，請至 <https://connect-store.porsche.com/tw/zh/t/termsofuse> & <https://connect-store.porsche.com/tw/zh/t/privacy>

### 3.13. 客戶服務

如欲提出問題、索賠或投訴，請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我們的客戶服務部門：

- (i) 電子郵件地址：[connect@porsche.tw](mailto:connect@porsche.tw) 或
- (ii) 通訊地址：11065 台灣 (中華民國)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37 樓 -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保時捷客戶支援部門收。

### 3.14. 適用法律與管轄機關

3.14.1. 若客戶為符合 CPA 第 2(1) 條定義的消費者，PTW 客戶與台灣保時捷簽訂的契約協議引發爭議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處理爭議的法院。

3.14.2. 台灣法律適用於此契約協議所引發或與該協議有關的所有爭議。身為消費者的 PTW 客戶，若在台灣有經常居所，則也享有國家法律強制性規定的保護。限制法律選擇的強制性規定 (特別包括消費者擁有經常居所的本國強制性法律)，例如消費者保護法，在適用上應不受影響。

3.14.3. 關於客戶爭議的線上爭議解決辦法或替代性爭議解決辦法等資訊，請透過以下聯絡資料與我們的客戶服務部門聯絡：

- (iii) 電子郵件地址：[connect@porsche.tw](mailto:connect@porsche.tw) 或
- (iv) 通訊地址：11065 台灣 (中華民國)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37 樓 -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保時捷客戶支援部門收。

### 3.15. 最後條款

- 3.15.1. 須取得台灣保時捷的書面同意，PTW 客戶才能將雙方契約關係產生的權利轉讓給第三方。
- 3.15.2. 若銷售契約及 / 或本 T&C 之部分或全部條文無效，其餘條文之效力應不受影響。